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92.9534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192.95341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192.953411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该包的投标；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6.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以下材料：（1）《投标文件》纸质版 1 正 1 副；（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现场提交至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180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提交以外的纸质文件投递形式。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0553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联系方式：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19568770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 1956877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说明：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人民币 38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p> <p>【支票（支票抬头: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缴款信息: 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53387002；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递交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电汇。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28	其他	1、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2、虚假材料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p>3、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存在“空壳公司”、“挂靠他人”投标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合同签署或履约阶段发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约定报价文件，并充分考虑涉及预算评审
对预算调整给项目结算造成的影响。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

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p> <p>每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投标人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团队成员组成	8 分	<p>执行团队管理人员组建</p> <p>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管理人员 10 人（含）以上，且配备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管理人员 5 至 9 人，且配备人员水平一般、经验普通，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管理人员不足 5 人，且配备人员素质较差、经验不足，勉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执行团队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4	项目针对性理解	10 分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及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认识程度理解清晰明确，逻辑结构严谨，具有较强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认识程度有一定理解，重点难点分析较为深入的，得 7 分；</p> <p>内容虽有所阐述但未紧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涵盖具体采购需求理解及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需进一步优化的，得 4 分；</p> <p>内容阐述笼统，逻辑结构模糊，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5	汛期防护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汛期防护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较为一般、勉强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较差、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	管护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较为一般、勉强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较差、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7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详尽阐述，紧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包含具体质量保障措施细节，明确具体，逻辑结构清晰，内容详尽的，得 10 分； 内容详细阐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质量保障措施较为一般，有待优化的，得 7 分； 内容虽有所阐述但未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未包含具体质量保障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4 分； 内容阐述笼统，逻辑结构模糊，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8	环境保护及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环境保护措施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环境保护措施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尚待完善的，得 4 分； 环境保护措施欠合理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9	拟投入设备及物资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设备及物资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项目投入设备物资较为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针对项目投入设备物资一般，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针对项目投入设备物资较差，勉强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10	应急方案与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相应的处置措施得当，能够切实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 6 分 应急预案合理，处置措施一般，基本能够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 4 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不能够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11	巡检制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检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巡检制度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能够及时发现处理所管理水域及两岸堤坡出现的问题，得 5 分； 巡检制度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能够发现处理所管理水域及两岸堤坡出现的问题，得 3 分； 巡检制度缺乏合理性，粗略，简单，不能及时发现并处理所管理水域及两岸堤坡出现的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12	巡检劳动力配置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配备，建议按照季节阶段性编制需投入的人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劳动力配备合理、使用计划完善、有较好的季节性整治方案及承诺，得 5 分； 劳动力配备合理、使用计划一般、有季节性整治方案及承诺，得 3 分； 劳动力配备一般、使用计划合理，得 1 分； 劳动力构成不明确或配备有欠缺或使用计划不合理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河道环境提升，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和报告河道内各种破坏环境违法行为，防范各类非法偷倒、非法侵占等违法行为，易造成河道堵塞、国有用地流失等情况发生，落实各级管护责任，按照环保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招标服务范围

永乐店镇现有河长制管护河道沟渠共计 16 条，其中：区级河道 2 条，分别为：永乐河、凤河；镇级河道沟渠 14 条，分别为德前沟、东风干渠、跃进沟、神槐沟、凉水支沟、九台沟、德凤沟、十五支沟、小凉沟、八支渠、十支沟、德觅路边沟、二分支沟、大港沟（2.57 公里），管护长度 97.53 公里，管护面积 1835665 平方米。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内容

- 1、在实施和完成的管护过程中，应该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
- 2、负责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严禁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取土、种植、私自开口等违法的行为发生，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主管部门。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对因雨水对河道造成的损坏及时采取临时措施和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巡查，若有突发水污染(如污水、油类、化工产品等污染)事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和侵占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污口的监管和巡查，确保无新增排污口，对发现新增排污口及时处理和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环境的管护，严禁出现倾倒垃圾行为，发现倾倒垃圾者，要立即制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3、负责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垃圾、杂草及漂浮物等影响水质和水环境的杂物，垃圾、漂浮物等杂物要做到日产日清，彻底清除河渠内水面杂草及漂浮物，做到河渠畅通。将清理的杂草、垃圾及漂浮物等杂物运送至指定的正规垃圾消纳场所，严禁乱堆乱放，严禁焚烧垃圾，保证河道环境的整洁。

- 4、负责清除河渠上坡及坡面无开垦种植、无废弃秸秆、无违章建筑、无建筑废物、无废旧家具及其他废弃生活用品。

- 5、负责河长信息公示牌的设置、管护、信息更新内容。
- 6、如果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 7、河渠、上坡及坡面上的所有杂草及高茎障碍物不得超过 5 公分，坡面无雨淋沟缺，严禁使用灭草剂。
- 8、河渠内无违规拦鱼设施及阻水建筑物，确保河渠水畅其流。
- 9、派专人对河道沟渠进行仔细认真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清理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沟渠畅通。
- 10、汛期期间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听从主管部门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确保汛期安全。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5.1 工作目标

通过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河道管理中面临的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务实抓推进，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从源头制止，到各级落实”的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5.2 河道管护标准

（一）河湖面貌与保洁

- 1、是否存在倾倒废土、弃渣，堆放垃圾、工业固废和危废情况；
- 2、是否存在其他侵占河湖、破坏堤防的问题；
- 3、河渠上坡及坡面是否存在开垦种植、废弃秸秆、违章建筑、建筑废物、废旧家具及其他废弃生活用品；
- 4、河面、河岸保洁是否到位，河底有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

（二）河湖水域状态

- 1、河渠、上坡及坡面上的所有杂草及高茎障碍物不得超过 5 公分，坡面无雨淋沟缺，严禁使用灭草剂；
- 2、彻底清除河渠内水面杂草及漂浮物，做到河渠畅通；
- 3、河渠内无违规拦鱼设施及阻水建筑物，确保河渠水畅其流。

（三）河湖水域岸线管理

- 1、是否存在涉水违建（构）筑物、设施；
- 2、是否存在在滩地内新种植林木；

- 3、是否存在在滩地内钻探、爆破、取土、考古发掘等行为；
- 4、是否存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围河造地行为；
- 5、是否存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行为；
- 6、是否存在河湖违规设置捕鱼设施行为。

（四）河道采砂

- 1、河段内是否有非法采砂；
- 2、河道内是否有砂石堆积。

（五）河湖取排水

- 1、是否新增排污口；
- 2、是否存在向水体内非法排污现象，雨水排放口晴天有无污水排放；汇入入河排污口（水）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企业等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排放情况；
- 3、河渠内有无水体黑臭现象，及时抽排。

（六）河湖设施管护

河长公示牌等涉水告示牌设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丢失、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

5.3 检查频率

河道巡查采取定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重点巡查和一般巡查相结合的办法。区级河长巡河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街道（乡）级河长巡河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社区（村）级河长做到每日一小巡，每周一大巡，每月一次全面巡查。

六、河道管护清单

序号	沟渠名称	长度 (公里)	断面周长 (米)	水面 周长	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德前沟	9.15	22.7	无	207705	
2	东风干渠	12.9	21.88		282252	
3	跃进沟	11	20.78		228580	
4	神槐沟	6	17.9		43855	不包括暗涵
5	凉水支沟	1.8	22.7		26105	右岸+左岸 500米

6	九台沟	6	22.58		135480	
7	德凤沟	7.4	17.32		128168	
8	十五支沟	6.4	21.46		137344	
9	小凉沟	5.9	15.42		90978	
10	八支渠	6.56	15.42		101155	
11	十支渠	2.5	17.42		43100	
12	德觅路边沟	6.65	9.06		60249	
13	二分支沟	2.1	13.3		27930	
14	永乐河	8.8	27.48		241824	
15	凤河	1.8	70.9	25	41310	
16	大港沟	2.57	15.42		39630	上段（下段 由 2.33 公 里由葛洲坝 管护）
合计		97.53			183566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服务协议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甲方)对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永乐店镇现有河道沟渠日常巡查和管护及应急响应(服务名称)
工作,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2、服务

本合同服务: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1) 按照附件《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在规定期限内, 按照要求
针对域内河道进行管护工作, 实现河道通、整、洁、净的环境管理目标。

(2) 承包费用的支出及项目说明:

承包费用涵盖投标人工作、生产、生活及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的劳动保护、劳
动 保障等所有所需费用。

(3) 投标人应为承担此项目提供一定的运输、机械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人员, 落
实作业标准, 规范作业流程, 保证作业质量, 出现设备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触电等问
题, 投标人自行承担。

3、乙方义务

(1) 严禁分包及转包, 如中标人存在擅自分包或转包行为, 视为中标人违约, 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对所招聘、雇用的
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
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4) 投标人接受街道监督考核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工作。除日常工作外，成交投标人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 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入职时间、从业年限等。

(6) 合同期间，成交投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合同作出严格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7) 成交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成交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成交投标人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成交投标人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成交投标人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作业守则，并报采购人备案。

(9) 成交人员在日常上岗服务时，统一着装，文明作业。

(10) 在作业时间内成交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并派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1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环保标准；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2) 投标人在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过程中，如发生任何质量、安全、进度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签订生效五个月后验收合格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3) 整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4) 甲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

6.1.1 服务时间一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4. 违约赔偿

- 4.1 除合同第 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不可抗力

-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及要求

6.1 服务方式及要求见合同书。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合同纠纷及争议解决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推迟与未提供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买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任何补偿。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

地 址：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附件

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河道环境提升，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和报告河道内各种破坏环境违法行为，防范各类非法偷倒、非法侵占等违法行为，易造成河道堵塞、国有用地流失等情况发生，落实各级管护责任，按照环保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服务范围

永乐店镇现有河长制管护河道沟渠共计 16 条，其中：区级河道 2 条，分别为：永乐河、凤河；镇级河道沟渠 14 条，分别为德前沟、东风干渠、跃进沟、神槐沟、凉水支沟、九台沟、德凤沟、十五支沟、小凉沟、八支渠、十支沟、德觅路边沟、二分支沟、大港沟（2.57 公里），管护长度 97.53 公里，管护面积 1835665 平方米。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服务内容

- 1、在实施和完成的管护过程中，应该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
- 2、负责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严禁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取土、种植、私自开口等违法的行为发生，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主管部门。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对因雨水对河道造成的损坏及时采取临时措施和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巡查，若有突发水污染(如污水、油类、化工产品等污染)事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和侵占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污口的监管和巡查，确保无新增排污口，对发现新增排污口及时处理和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环境的管护，严禁出现倾倒垃圾行为，发现倾倒垃圾者，要立即制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3、负责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垃圾、杂草及漂浮物等影响水质和水环境的杂物，垃圾、漂浮物等杂物要做到日产日清，彻底清除河渠内水面杂草及漂浮物，做到河渠畅通。将清理的杂草、垃圾及漂浮物等杂物运送至指定的正规垃圾消纳场所，严禁乱堆乱放，严禁焚烧垃圾，保证河道环境的整洁。
- 4、负责清除河渠上坡及坡面无开垦种植、无废弃秸秆、无违章建筑、无建筑废物、无废旧家具及其他废弃生活用品。

- 5、负责河长信息公示牌的设置、管护、信息更新内容。
- 6、如果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 7、河渠、上坡及坡面上的所有杂草及高茎障碍物不得超过 5 公分，坡面无雨淋沟缺，严禁使用灭草剂。
- 8、河渠内无违规拦鱼设施及阻水建筑物，确保河渠水畅其流。
- 9、派专人对河道沟渠进行仔细认真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清理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沟渠畅通。
- 10、汛期期间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听从主管部门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确保汛期安全。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5.1 工作目标

通过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河道管理中面临的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务实抓推进，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从源头制止，到各级落实”的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5.2 河道管护标准

（一）河湖面貌与保洁

- 1、是否存在倾倒废土、弃渣，堆放垃圾、工业固废和危废情况；
- 2、是否存在其他侵占河湖、破坏堤防的问题；
- 3、河渠上坡及坡面是否存在开垦种植、废弃秸秆、违章建筑、建筑废物、废旧家具及其他废弃生活用品；
- 4、河面、河岸保洁是否到位，河底有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

（二）河湖水域状态

- 1、河渠、上坡及坡面上的所有杂草及高茎障碍物不得超过 5 公分，坡面无雨淋沟缺，严禁使用灭草剂；
- 2、彻底清除河渠内水面杂草及漂浮物，做到河渠畅通；
- 3、河渠内无违规拦鱼设施及阻水建筑物，确保河渠水畅其流。

（三）河湖水域岸线管理

- 1、是否存在涉水违建（构）筑物、设施；
- 2、是否存在在滩地内新种植林木；
- 3、是否存在在滩地内钻探、爆破、取土、考古发掘等行为；

- 4、是否存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围河造地行为；
- 5、是否存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行为；
- 6、是否存在河湖违规设置捕鱼设施行为。

（四）河道采砂

- 1、河段内是否有非法采砂；
- 2、河道内是否有砂石堆积。

（五）河湖取排水

- 1、是否新增排污口；
- 2、是否存在向水体内非法排污现象，雨水排放口晴天有无污水排放；汇入入河排污口（水）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企业等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排放情况；
- 3、河渠内有无水体黑臭现象，及时抽排。

（六）河湖设施管护

河长公示牌等涉水告示牌设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丢失、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

5.3 检查频率

河道巡查采取定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重点巡查和一般巡查相结合的办法。区级河长巡河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街道（乡）级河长巡河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社区（村）级河长做到每日一小巡，每周一大巡，每月一次全面巡查。

六、采购清单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七、河道管护清单

序号	沟渠名称	长度	断面周长	总面积	备注

		(公里)	(米)	(平方米)	
1	永乐河	8.8	27.48	241824	
2	凤河	1.8	70.9	41310	
3	德前沟	9.15	22.7	207705	
4	东风干渠	12.9	21.88	282252	
5	跃进沟	11	20.78	228580	
6	神槐沟	6	17.9	43855	不包括暗涵
7	凉水支沟	1.8	22.7	26105	右岸+左岸 500 米
8	九台沟	6	22.58	135480	
9	德凤沟	7.4	17.32	128168	
10	十五支沟	6.4	21.46	137344	
11	小凉沟	5.9	15.42	90978	
12	八支渠	6.56	15.42	101155	
13	十支渠	2.5	17.42	43100	
14	德觅路边沟	6.65	9.06	60249	
15	二分支沟	2.1	13.3	27930	
16	大港沟	2.57	15.42	39630	上段 (下段 2.33 公里由 葛洲坝管护)
合计		97.53		18356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于符合_合条件_件的_的残疾人_人福利_福利_利性_性单_位。

属_于符合_合条件_件的_的残疾人_人福利_福利_利性_性单_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6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2026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一年。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于符合_合条件_件的_的残疾人_人福利_福利_利性_性单_位。

属_于符合_合条件_件的_的残疾人_人福利_福利_利性_性单_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 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 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 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